

附件 4

2024 年度岳阳市君山区医疗保障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2024 年度岳阳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、拟订全区社会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范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落实全市具体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3、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执行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。

4、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5、贯彻执行国家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落实市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6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指导和监管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的应用。

7、贯彻执行市有关协议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执行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、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落实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特殊人群医疗保障、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互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执行省、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9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城乡医疗救助和医保扶贫政策，负责全区医疗救助和医保扶贫政策的制定、监督、实施工作。

10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内设科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、基金监管股、规划财务和法规股。所属事业单位是：岳阳市君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，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6.26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9.78%。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。

工资福利支出 57.04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66.12%；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9.22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33.88%。

2024 年，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0.71 万元，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882.02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91.09%。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开支，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，完善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各股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全面了解、分析部门预算，执行并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、相关政策制度执行、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虽然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、量化；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，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科学选定绩效指标，合理确定指标标准；二是切实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资金的运用、制度的落实加以评判、分析、研究，通过对资金项目的跟踪与论证，客观的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提升和优化，进一步的发挥绩效的作用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对照绩效自评结果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，促进工作的开展。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，实行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

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至本单位门户网站，确保公开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报告需要以下附件：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3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）

4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6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附件 5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	所需佐证材料
布置工作 10 分	自评通知 (8 分)	1.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 2.按照本规程规定, 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、自评主要依据、自评主要内容、自评程序和步骤、有关要求等内容, 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, 得 6 分; 否则缺 1 项扣 1 分, 最多扣 6 分。	绩效自评通知盖章的电子版
	工作小组 (2 分)	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本部门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/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有关文件盖章的电子版
实施评价 20 分	单位自查 (10 分)	市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, 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, 县、区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;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, 扣 1 分, 最多扣 10 分。	1、转移支付项目单位名称和资金情况清单 2、有转移支付资金的各县区主管部门汇总情况的盖章 PDF 版
	提交报告 (10 分)	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报告的得 10 分; 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 1 分, 最多扣 10 分。	
自评报告 70 分	完整性 (15 分)	1.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, 得 8 分; 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, 最多扣 8 分。 2.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, 得 7 分; 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, 最多扣 7 分。	
	绩效自评表 (20 分)	1、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《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》要求的, 得 5 分, 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。 2.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, 得 5 分; 部分细化的, 酌情扣分; 没有细化的, 不得分。 3.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的得 5 分; 突出核心指标, 精简实用的得 3 分; 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, 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2 分; 否则, 每项酌情扣分, 最多扣 10 分。	
	反映问题情况 (20 分)	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, 部门履职效能, 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, 资产和财务管理, 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、分析原因全面的, 得 20 分; 反映问题、分析原因较全面的, 得 16—18 分; 反映问题、分析原因不全面的, 得 13—15 分; 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, 得 10—12 分; 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
	建议情况 (15 分)	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 15 分, 建议比较全面的得 12—14 分, 建议不全面的得 9—11 分, 建议过于简单的得 6—8 分, 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
合计	100 分		